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158號

聲 請 人 朱金塗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朱欽城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朱金塗為被繼承人之胞兄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權拋棄書、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、父母、三、兄弟姐妹、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朱欽城於112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朱金塗為被繼承人之胞兄，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及親等關聯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朱雯蓉、朱珮蓁、朱素美、朱昱璇、朱國清；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有張逸柔、張君瑋、江祐安、江昆駿及王峻維。而上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，除朱雯蓉、朱珮蓁、朱素美、朱昱璇、朱國清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233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，以及張逸柔、張君瑋、江祐安、江昆駿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399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王峻維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上開案卷資料附

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因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
二親等繼承人王峻維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
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
而，聲請人朱金塗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